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

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3.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93.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9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893.43	<b>总计</b>	62	893.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3.43	89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3.43	893.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3.05	233.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3.05	233.05					
21103	污染防治	660.39	660.39					
2110301	大气	568.89	568.89					
2110307	土壤	91.50	9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3.43		89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3.43		893.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3.05		233.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3.05		233.05			
21103	污染防治	660.39		660.39			
2110301	大气	568.89		568.89			
2110307	土壤	91.50		9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3.43	893.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93.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93.43	89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93.43	<b>总计</b>	64	893.43	89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3.43		89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3.43		893.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3.05		233.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3.05		233.05
21103	污染防治	660.39		660.39
2110301	大气	568.89		568.89
2110307	土壤	91.50		9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3.4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268.44 万元，下降 7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数额较大。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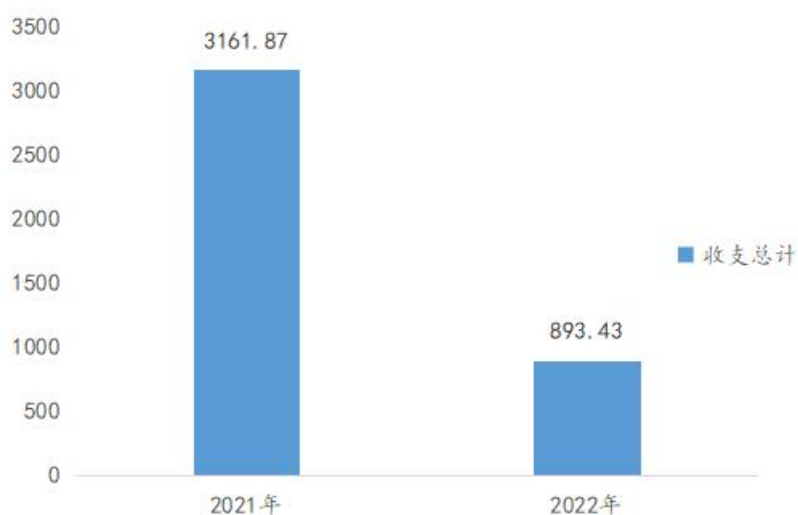


图1：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89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3.4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89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893.43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893.43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91.13万元，增长27.2%，主要是2022年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增加；本年支出893.43万元，减少2268.44万元，降低71.7%，主要是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减少1965.86万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减少230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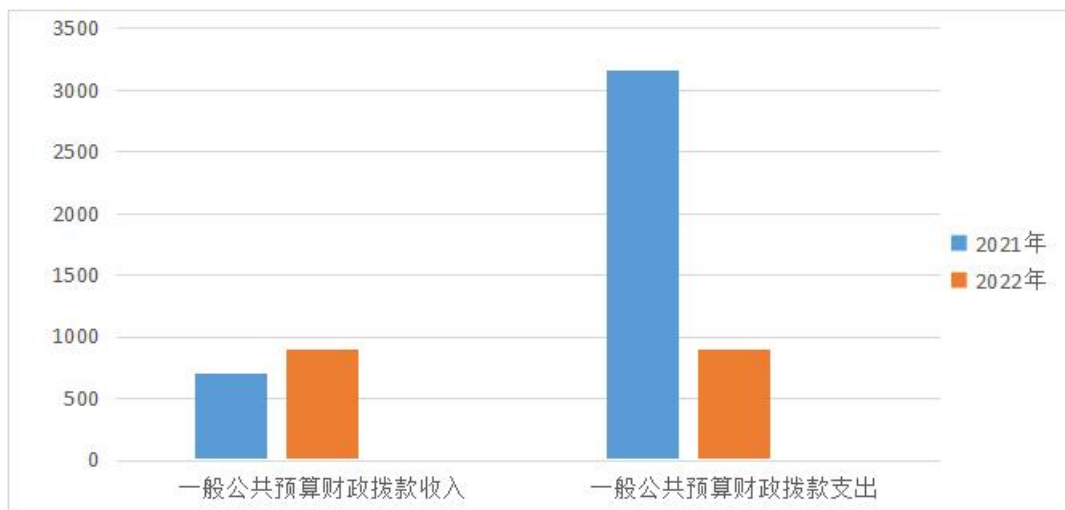


图2：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3.4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收回；本年支出 89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收回。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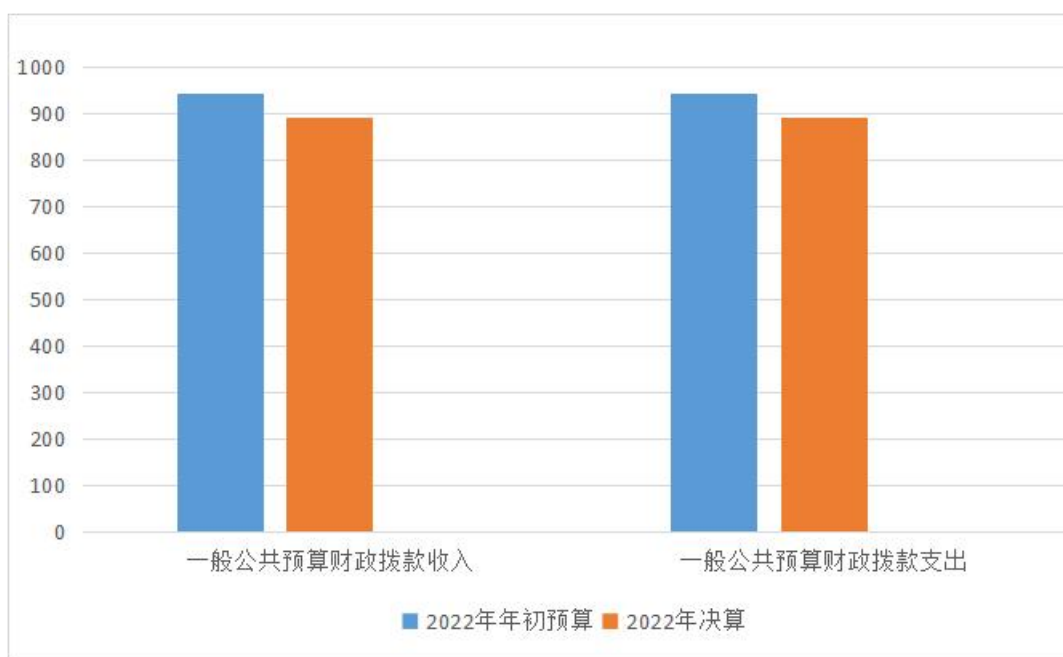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893.4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三公”经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6.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2 辆，主要是 2022 年本部门所有车辆全部上划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89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得分 95.83 分。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项目及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补助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6.47 万元，执行数为 23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聘用劳务派遣人数 68 人，聘用人员学历全部高中以上，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人员保险，加强了工作人员归属感，提升了工作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因员工辞职，未聘用其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等预算资金有剩余。

（2）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 3 套，加装及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合格率 100%，补贴发放率 100%，持续减少了企业污染物排放。未发现问题。

（3）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6 万元，执行数为 46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安装湿式静电除尘器设备数量 2 套，安装脱硫塔数量 1 套，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合格率 100%，补贴发放率 100%，持续减少了企业污染物排放。剩余资金 7.11 万元由县财政收回。

（4）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1.5 万元，执行数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大

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 8660 m<sup>2</sup>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通过了专家评审，按期完成工作，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47	296.47	233.05	10	78.6%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6.47	296.47	233.05	—	7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71 人	68 人	10	9	员工辞职没有继续聘用人员
		质量指标	工资等发放及时性	发放精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提升工作效益。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被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6.9
----	-----	------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对华能中天节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城县付庄杰诚机动车配件厂 2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2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华能中天节能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城县付庄杰诚机动车配件厂 2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套数	3套	3套	15	15	
		质量指标	加装及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内完成	2022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持续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468.89	10	98.5%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	476	468.89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对大城县鑫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家单位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2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大城县鑫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湿式静电除尘器设备数量	2 套	2 套	10	10	
			安装脱硫塔数量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砖瓦窑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内完成	2022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476万元	468.8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企业污染物排	长期、持续	持续减少	10	10		

		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85	

##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75	91.5	9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75	91.5	9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彻底摸清我县土壤污染产生风险，有效防止我县土壤污染。			已完成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面积	8660 m <sup>2</sup>	8660 m <sup>2</sup>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	5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成本控制	91.5 万元	9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止我县土壤污染	有效防止	有效防止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土壤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积极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大城县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00%，PM10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6.52%，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0 天，达标率 71.2%，圆满完成大城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减排目标。

通过对大城县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得分 95.83 分。

###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5.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截至 12 月 31 日，我县 PM2.5 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78%；PM10 平均浓度 7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44%；优良天数 262 天，同比增加 2 天，达标率 71.8%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一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补助资金	华能中天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城县付庄杰诚机动车配件厂 2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100	100		100	100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一砖瓦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资金	大城县鑫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	476	476		468.89	468.89

				氧化硫)排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保持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已完成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工作。	91.5	91.5		91.5	91.5
	金额合计				667.5	667.5		660.39	660.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2.7%	3	2.31			
		预算调整率	0	0	3	3			
		支出进度率	≥100%	92.7%	3	2.45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71.5%	3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9%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目标管理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2	2
		绩效评价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3	3
部门产出(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提升工作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防止我县土壤污染	有效防止	有效防止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计			-	-	100	95.76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2022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定的工作目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政府采购执行率71.5%，偏差较大。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根据土壤污染地块儿监管流程,污染地块先做详查,然后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决定此地块下一步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程序制约，每个项目用时较长，因此造成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加强事中监控，保证预算执行。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方法来完善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来管理人员、管理资产配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 其他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及业务培训，强化绩效观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由于我分局环保机构改革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在市级预算中列支，公开 06 表为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内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